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批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于中国境内增发新股。景兴纸业已于2007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发9,3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37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530,691.90元。

二、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景兴纸业2007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景兴纸业向银行融资先期实施增发A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归还用于该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截至2007年11月7日（募集资金到账日）止，景兴纸业年产60万吨高档包装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58,644,275.69元，主要用于购买项目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建工程款项的支付。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景兴纸业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435号《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景兴纸业的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景兴纸业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景兴纸业 2007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景兴纸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中的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58,644,275.69 元。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
高档包装纸板技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炯炜 孙林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